

被拐卖妇女救助安置机制与国家责任

杨遂全 谭一之

2021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已专门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确立了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公安部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我们认为，要从根源入手斩断人口拐卖的罪恶链条、防止人口买卖犯罪行为，落实完善打拐后续的救助工程，更是打击拐卖人口行动的根本目标。当前，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

强化现行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

在这次牵动亿万民众关注的“八孩母亲”事件中，惩治人口买卖应“买卖同罪”的呼声再起，但复杂严谨的立法程序、漫长的立法周期并不能及时解救陷于绝境的“杨某侠”们。我们认为相对于修改法律，更要紧的是执法必严。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对残害妇女儿童等犯罪当判死刑的判死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强调“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从现行法律来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对“买者”的处罚明显较轻。

但值得注意的是，该条第二、第三款给予了司法机关充分的量刑空间，相比于漫长的立法过程，国家当前有必要组织加强对依法严惩的宣传力度能够更快让各级执法、司法者和“普法死角”的民众能够尽快提高对相关法律精神的认知。与此同时，落实各项妇女儿童保护和受害人救助法律措施，把拐卖、强奸、非法拘禁、家暴等刑事责任和人身保护令等现行制度衔接起来，利用互联网现代技术夯实现有责任制和监督。

首先，依照《民法典》人格权编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权，帮扶被拐卖受害人回归家庭和社会。被拐卖受害人常常有着不愿提起、也不愿被他人知晓的悲惨经历，甚至部分受害人被解救成功时面临“想回家又不敢回”的两难境地。《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特殊保护受害人

- 国家当前有必要加强依法严惩人口买卖的宣传力度，落实各项妇女儿童保护和受害人救助法律措施，把拐卖、强奸等刑事责任和人身保护令等现行制度衔接起来，利用互联网现代技术夯实现有责任制和监督。
-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应增加对被拐卖等刑事犯罪受害妇女的康复安置和儿童关爱帮扶的国家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弱势妇女的未来利益救济的法律责任。
- 反拐行动应多管齐下，既要从根源入手，治理区域发展失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全民文化和文明素质，清除人口拐卖犯罪土壤；也要着眼当下，建立被拐卖受害人户籍、学籍、工作恢复制度，规范精神卫生服务，强化被拐卖受害者未来利益救济保护。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打拐行动中，公众参与监督及安置受害人时，要特别注意受害人的隐私保护，防止造成二次伤害，尊重受害人意愿，杜绝简单、粗暴执法。引导被拐卖受害人走出阴霾、帮扶被拐卖受害人回归家庭和社会也是“反拐”行动的重中之重。

其次，落实母婴保健法。从大量妇女拐卖案件来看，精神障碍患者不停生养子女并非个例。《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事项，第十二条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但因《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前医学检查未作强制性规定，由于不同位阶和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冲突，婚前医学检查应该“自愿”还是“强制”，目前尚无定论。但不少省份已重新强制婚检和做好急救受害人之后的母婴保健长期跟踪服务机制。落后地区更要优先发展母婴保健长效机制，毕竟母婴是民族的未来，是我们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

再次，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精神卫生法》第四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但监护人对被拐卖的精神障碍患者私自采取有侮辱人格尊严的拘束方式屡见不鲜。国家应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帮助和护理指导，落实患者康复、就

业、参与社会生活等生存权和发展权。类似于“八孩母亲”监护人的指定，村委会和民政部门应重点考察监护人义务担任监护职责的目的。

修改和增补现行相关法律的建议

首先，要把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契机，强化被拐卖妇女的未来利益救济。接连发生的拐卖妇女事件，再次表明妇女人格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保护的短板。《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应增加对被拐卖等刑事犯罪受害妇女的康复安置和儿童关爱帮扶的国家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弱势妇女的未来利益救济的法律责任。

建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立法强制性将妇女儿童基本人权保护指标纳入各地政府考核指标。对女性精神能力障碍者分类确定帮扶责任主体，对基层组织和民政部门的弱势群体救助尽责采取“一票否决制”。

其次，在刑事相关法律修改时，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自身的法律责任和负有救助义务的主体职责及政府的执行机制，清理拐卖积案，追究渎职罪、滥用职权及徇私枉法罪。在刑法层面，“买卖同罪”的呼声很大，但却可能变相放纵了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方的罪恶，我们建议可以同时分别提高两种罪的惩罚刑期。针

对裁判文书网搜索出被拐卖不准离婚的案例，追究相关主体救助职责不明、执行机制不清，导致救助无门，公权救济无力的根本责任。立法应防止无权或无力解救，阻碍积案追诉。

再者，进一步完善现行婚姻家庭保护单行法律法规。就现行法律来看，婚姻效力认定的提起主体存在限定偏严的问题。需要扩大婚姻效力认定程序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主体范围，避免明知婚姻登记存在重大瑕疵却无法确认无效的尴尬局面。

此外，在更多的单行法中增加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法律条款。加强国家监护责任，应加强现行法律与司法实践的契合，结合修改收养法律条款和涉外收养中不利于被拐卖儿童监护权状态确认的繁琐规定；综合考量被拐卖受害人生活状态、个人意愿，以被拐卖受害人利益保障最大化为准则，解救、安置其回归正常生活。

多管齐下建立被拐卖人救助机制

法律措施要见实效，还需要配套政策跟上。所以，反拐行动应多管齐下，既要从根源入手，治理区域发展失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全民文化和文明素质，清除人口拐卖犯罪土壤；也要着眼当下，建立被拐卖受害人户籍、学籍、工作恢复制度，规范精神卫生服务，强化被拐卖受害者未来利益救济保护。

民政担当主责。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筹措资金，建立被拐卖者救助激励机制，让举报犯罪和与犯罪分子斗争的人和实际帮助被拐卖者的见义勇为行为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鼓励。设立相应的公民举报奖金制度，加大对公安的追责和褒奖力度。不能让本来就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被拐卖者家庭承担。

民族复兴需要经济富强，更需要精神文明进步层次的提高。克服恶习民俗，需要法制化的多管齐下和经济以及技术的进化着力。对拐卖人口重灾区，特别是农村加强天网设施，城乡平等建设公共服务系统和救助机制。

（杨遂全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谭一之系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中介人员出具证明文件行为罪刑关系的认定

曹 坚

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特定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中介组织日益发展壮大，中介组织出具的带有较强专业性质的意见、建议和证明，为相关市场行为的有序、高效、合规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不法中介人员出具不实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屡见不鲜，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诚信。

《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了中介组织人员犯罪的相关条文，在已明确的中介组织主体之外，又新增了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的中介组织人员作为犯罪主体；在原有—档量刑的基础上增加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将中介组织人员受贿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择一重处，体现了从严的立法精神。由于中介组织人员非法提供证明文件的犯罪行为往往服务或服从于“套路贷”等主犯罪行为，易产生是作为主罪行的共犯评价还是以具体中介组织人员罪名独立认定的问题，建议从以下三个证明维度夯实对相关犯罪要件的认定。

要从主观明知的证明维度出发，揭示中介组织人员与主罪人员的犯意联络和认知内容。作为相对中立的专业技术行业的人员，因其职业的特性需要与相关单位和人员产生业务联系，当其违反职业规则以其专业技术帮助他人犯罪的，多根据刑法设置的专有罪名定罪，如果要构成其所帮助的主罪的

共犯则有着更为严格的主观要件的证明要求。中介组织人员实施的相关犯罪更具此行为评价独立化的特征。

主观上的明知应当理解为系确知实施诈骗等具体犯罪，刑事证明的要求应达到确定无疑的程度，要防止客观归罪。如何证明中介人员的主观明知，“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给出了综合认定的思路，即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同案人、被害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套路贷”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查处等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认定。

在办理具体案件时，要注意从“套路贷”犯罪人的口供上获取公证人员是否参与“套路贷”的指证，对无相关指证的，也缺乏主观犯意交流的证据或客观利益分配的证据的，公证人员虽然出具了不实证明文件，一般也不宜作为主罪行的共犯论处。因此，在排除其故意出具的情况下，可认定为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虽系故意出具，但明知的程度和内容达不到共犯意义上的明知要求时，可认定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要从客观参与分赃获利的证明维度出发，查证中介组织人员在主罪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介入程度。是否参与分赃获利是判断中介组织人员是构成主罪行的共犯还是独立犯罪的一个比较容易把握的实践标准。中介组织人员与其他人员实施共同犯罪获取非法

利益，可以是显性的直接参与分赃，也可以是隐性的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方式收取貌似合法的报酬。对于前一种情形，要注重收集银行流水、微信等网络支付工具的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和同案犯的指证等主观证据，有参与分赃情形的可直接认定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等主罪的共犯。对于后一种情形，认定时比较复杂，从形式上看中介组织人员为“套路贷”团伙经常性提供公证文书服务，收取相应的公证费用貌似合法，但实质上其与套路贷犯罪行为有着较为固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虽然不参与分赃，但借此获利的事实难以否定，对此也可考虑以主罪行的共犯论处。

但是在刑事证明时要注意综合全面的认定，不能仅仅因公证人员经常性为“套路贷”团伙提供公证服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就简单以诈骗罪等主罪的共犯论处，还需要结合证人证言、同案犯供述、被告人自己的辩解等证据，从参与次数、获利来源、熟知程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确定中介人员是犯罪团伙中的一员还是单独实施的中介犯罪。如果公证业务主要来源于相对固定的“套路贷”犯罪团伙，与犯罪团伙成员彼此熟悉，在明知知道被害人受欺骗、被胁迫的情况下仍然帮助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可考虑直接认定为诈骗等犯罪的共犯，有合理辩解的情况除外。

要从履职尽责的证明维度出发，精准界定中介组织人员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中介组织人员犯罪本质上是弃守客观、专业、尽职

的中介职责，因主观恶性程度不同可区分为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对明知委托事项与客观事实不符，为营利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论处；对怠于履职，放松要求，不负责任，出具重大失实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论处。

由于两罪的客观行为相似，均表现为出具不符合实际的证明文件，区别的关键点在于中介人员的主观犯意是故意还是过失，实践中在适用罪名时存在着区分度不够精确的现象。结合实际的办案情况，建议从以下情形出发准确证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做到罪责相符、罚当其罪：

（1）有客观证据充分证明中介组织人员明确知晓所提供证明的材料系伪造、变造，仍然据此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应认定其系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例如材料造假痕迹明显，以职业常识不可能不辨别，多次为同一对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且无合理理由解释；（2）有主观证据充分证明在制作中介文书的过程中，中介组织人员知晓交易人员之间有关虚假交易的对话交流内容，或者虚假交易人、被害人明确指证其明确知晓交易虚假的，且无合理辩解的，应认定系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3）前两种情形之外，在案证据存在疑点或者矛盾，无法排除中介组织人员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不慎出具失实证明文件的，应认定系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